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0

第 1 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1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0年2月2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揭府函〔2020〕2号）	1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对举报非法加油站点（车）实施奖励实施方案 的通知（揭府办〔2020〕3号）	4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耕地保护 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揭府办〔2020〕4号）	46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惠来风电项目建设指挥部组建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0〕3号）	5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有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0〕5号）	62

【规范性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规定》的通知 （揭府〔2020〕1号）	71
--	----

【人事任免】

关于杨子远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0〕1号）81

关于陈旭彬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0〕2号）82

关于杨燕斌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0〕3号）84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揭府函〔202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修订后的《揭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1日

揭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的能力，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其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环境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广东省环境应急管理“十三五”规划》《广东省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揭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揭阳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揭阳市区饮用水源水质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揭阳市机构改革方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揭阳市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海上溢油事件、船舶污染事件、水华灾害事件、生物物种安全事件的应对工作适用于其他相关应急预案的规定。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揭阳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市区饮用水源水质污染事故的应对工作按照《揭阳市区饮用水源水质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优先。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环境安全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过程中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强化环境风险的源头预防，提升预警能力，化被动处置为主动防范。

统一领导，属地为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坚持统一领导，市人民政府重点组织或参与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与应急处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开展属地内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与应急处置，市人民政府在必要的情况下给予技术、人员和物资等方面的指导与支援。

部门联动，协同应对。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相关单位应急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各有关单位专业优势和人才、技术、设备资源，充实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应急演练，积极培养环境应急社会化救援力量，协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依靠科技，规范管理。积极鼓励开展环境应急相关风险管控技术、预警体系及应急能力建设工作，建立完善我市环境应急专家队伍，提升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超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处置能力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建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统一指挥、协调全市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市指挥部、市指挥部办公室、市现场指挥

部、现场工作组组成。

2.1 市指挥部

成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为市人民政府处置行政区域内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超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处置能力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指挥、协调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揭阳海事局、揭阳供电局、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中国移动揭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等单位负责同志。

（1）市纪委监委：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对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履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追责问责工作，向有关部门提出监察建议，及时督促整改落实。

（2）市委宣传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宣传报道，会同处置部门做好新闻发布的组织协调和舆情监控与引导。

(3) 市委网信办：负责协调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突发事件与有关应急工作；会同公安部门开展互联网信息内容监督管理执法，组织协调开展网络舆情生态治理，处理和封堵网上不实有害信息，依照相关法律和规定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和网站；指导协调网络舆情信息工作，组织开展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跟踪了解和掌握网络舆情动态。

(4)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将全市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协调环境应急有关项目建设及投资安排；组织实施生活必需品、粮食等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组织协调全市煤炭、电力、油品和重点物资的应急物资管理和运输有关工作；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

(5)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做好危险化学品物品贮存、运输管理工作；指导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工作，做好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6) 市司法局：负责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纳入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宣传相关法律知识。

(7) 市财政局：保障应对环境应急所需的资金，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8)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制订、修订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负责牵头协调较大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开展预防预

警、应急监测、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人员培训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9）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与协调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10）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应急运输保障制度、应急处置人员优先通行制度，研究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运输方案；参与因公路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11）市水利局：配合做好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监测并发布相关水文信息；协调、实施相应江河湖库及跨流域环境应急水量调度；参与市内流域水环境事件、影响城市供水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2）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资源损害进行评估，并向责任者提出损害赔偿要求，开展生态修复。

（13）市商务局：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

（14）市文广旅游体育局：负责配合市委宣传部组织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宣传任务，指导、协调我市新闻媒体机构，组织开展环境应急安全教育；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开展涉突发环境事件舆情分析研判，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发布和舆论宣传。

（15）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确定治疗与救护受伤人员的定点医院，培训医护人员；指导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

材和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统计收治伤亡人员情况。

（16）市应急管理局：协调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各部门处置突发事件相关工作；依法指导、监督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在职责范围内指导、监督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组织、指导或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协调消防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事故现场救援工作；推动应急避护场所建设，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协助开展灾后恢复重建。

（17）市市场监管局：依法监督检查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对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参与事件调查处理；负责做好应急处置中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监管，保障食品药械安全工作；开展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18）市林业局：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林业资源损害进行评估。

（19）市地震局：负责对地震震情和灾情进行通报。

（20）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关的气象监测预报，必要时对突发环境事件区域进行加密气象监测，提供现场气象预报服务信息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1）揭阳海事局：负责辖区港区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港区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污染水域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22）揭阳供电局：负责组织辖区内应急电力保障工

作。

(23) 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中国移动揭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应急通信保障。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突发环境事件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由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根据市突发环境事件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实施启动、变更或终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2) 贯彻落实市突发环境事件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汇总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3) 委托相关单位组织开展本市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4) 配合有关部门承担本市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工作；

(5) 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预警机制，参与协调修订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参与协调市各相关部门制定、修订与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的应急预案；

(6) 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的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

(7) 办理市突发环境事件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市现场指挥部

市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现场指挥部”）由市指挥部根据《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

行)》设现场指挥官1名,根据实际需要设现场副指挥官若干名,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及超出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处置能力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指挥。当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市现场指挥部在实施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基础上向省人民政府请求支援。省人民政府已成立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市现场指挥部负责配合省环境应急指挥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市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
- (2) 组织有关专家和相关人员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 (3) 协调各部门、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 (4) 开展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 (5) 划定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6) 根据现场应急监测工作,并结合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
- (7) 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2.4 现场工作组

市现场指挥部下设8个现场工作组,具体为综合协调组、应急监测组、专家咨询组、污染处置组、医疗救治组、后勤保障组、舆情信息组、社会稳定组。

(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分管负责同志或指定专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局、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

主要职责：负责指挥协调各部门开展环境应急工作。

（2）应急监测组

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分管负责同志或指定专人。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揭阳海事局等。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3）专家咨询组

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分管负责同志或指定专人。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建立市级环境应急专家队伍，不断完善相关咨询机制，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阶段，根据事件情景和具体情况组织相关专家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

主要职责：为市现场指挥部应急决策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对事发现场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综合评估突发环境事件，预测其发展趋势，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预案的建议、应急处置措施和环境安全建议；提出指导、调整和评

估应急处理措施建议和意见；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总结评估。

（4）污染处置组

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分管负责同志或指定专人。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揭阳海事局、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

主要职责：负责对事发地周边污染物排放来源进行排查调查，查清导致农田、水体、土壤环境污染的原因、泄漏物的理化性质及环境污染因子、可能影响到的周边水体、农田及土壤的环境污染情况及浓度扩散变化等；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5）医疗救治组

组长：市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同志或指定专人。

成员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心理辅导；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

集体中毒等。

（6）后勤保障组

组长：市发展改革局主要负责同志或指定专人。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揭阳海事局、揭阳供电局、中国移动揭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

主要职责：划定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设置警示标识，清理现场中与救援无关的人员，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负责制订实施受影响群众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方案，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工作方案疏散、转移受影响群众，并做好后续安置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资金、物资供应。

（7）舆情信息组

组长：市委宣传部分管负责同志或指定专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

主要职责：负责确定新闻发言人，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问题，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8）社会稳定组

组长：市公安局主要负责同志或指定专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

委会)等。

主要职责：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2.5 各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鼓励区域内相邻、相近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环境事件的联合应急预案。

2.6 跨行政区域应急指挥机构

跨地市级以上行政区域(如汕头市、潮州市、汕尾市、梅州市)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由各有关行政区域人民政府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共同负责，或由省人民政府负责。对需要省级协调的跨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由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请求。市人民政府应当与相邻、相近市人民政府联合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环境事件的联合应急预案。

3 监控预警

3.1 监控

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对环境信息、自然灾害信息、相关监测数据等开展综合分析、预警预防、风险评估和整理传报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和研判，做好环境污染事件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等工作，对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信息，核实后应按规定及时上报。

市及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监测手段，加强日常环境质量监测和企业污染排放环境监管，并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等多种渠道，加强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并开展分析研判。重点推进榕江、练江等重要水体以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监控预警体系建设；加强对龙颈水库、三坑水库、汤坑水库、镇北水库、新西河水库和翁内水库等重点湖库相关生物指标的检测以及近岸海域水文条件、水质等参数的检测；开展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加强大气监测站、水质监测站的维护与正常运行；查清相关行业土壤污染风险底数，提升土壤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加强重金属特征水质污染物监测数据的分析。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

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

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揭阳海事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处理及监控，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市生态环境局，具体如下：

（1）市公安局：负责开展揭阳市各企业单位危险化学物品贮存、运输管理工作的巡视督查，严厉打击违法生产、贮存及运输危险化学物品等行为，协调做好危险废物运输、转移等检查工作。

（2）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管辖范围内的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3）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危险化学用品运输单位落实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加强危险化学用品运输单位的管理工作。

（4）市水利局：负责监测并发布相关水文信息；组织协调并监督实施相应江河湖库及跨流域环境应急水量调度；参与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5）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宜农滩涂、宜农湿地和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主管林业区以外的野生植物保护工作，依法管理耕地质量等。

（6）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7）市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全市安全生产

大检查和专项督查，监督企业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8）市气象局：负责加强台风、暴雨、高温、寒冷等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监控，及时做好气象监测，实时上传最新的气象监测信息。

（9）揭阳海事局：负责辖区港区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港区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水上交通违章案件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信息监控。按照授权，负责实施辖区内船舶安全检查、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及其他货物安全监督、靠泊安全监督、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监督等工作。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四级，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计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蓝色预警；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黄色预警；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橙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红色预警。

蓝色预警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发布，黄色预警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发布，橙色及红色预警由市人民政府报请省人民政府及国务院后，由省人民政府或国务院发布。

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

除。当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各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3.2.2 预警条件

情况紧急，可能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

（1）监测数据显著异常。大气自动监测站、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水质监测断面、污染源在线监测装置、工业园区大气环境监测点等出现数据显著异常，可能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2）出现自然灾害。天气预报或已经出现台风、暴雨、高温、寒冷等自然灾害可能引发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3）次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泄漏、工业园区火灾或爆炸、邻近地市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况，可能引发揭阳市区域内的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3.2.3 预警信息发布

（1）发布制度。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按照《广东省突发环境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执行。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并按固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由有关单位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研判可能发生的突

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和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要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地区的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2）发布内容。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的发布应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预警发布信息内容应当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3）发布途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直接发布或授权县（市、区）环境应急管理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上报市人民政府。较大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或信息的分析评估，初步判定预警级别，由市人民政府直接发布或授权市指挥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上报省人民政府。需要发布的预警信息经市人民政府核定级别和审批后，及时向公众发布。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市人民政府上报省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直接发布或授权相应的部门发布。

3.2.4 预警行动

当发布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时，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当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时，市指挥部启动本预案，组织环境应急专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做好应急防范。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可能威胁饮用水安全时，要及时启动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做好启用备用水源的准备工作。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布置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5 预警级别的调整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各级人民政府或授权的有

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后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被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信息报告

4.1 信息接报

市生态环境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接报人员应记录好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污染物、人员伤害、联系人及电话等情况，立即进行核实，并向市指挥部报告。

4.2 信息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市及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生产安全事故、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接报后要及时通报市及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市及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应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其他单位在大气、水体、土壤监测过程中获得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要及时向同级生态环境部门通报。

事件发生地生态环境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初步认定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按照国家、广东省规定的时限、程序和

要求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及有关规定，对初步认定为一般或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故发生地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四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报告事件信息；对初步认定为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在两小时内向市人民政府、省生态环境厅报告，省生态环境厅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核实并在一小时内报告生态环境部。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市生态环境局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分别上报：

-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涉及居民聚集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 （5）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市生态环境局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的报告程序上报外，应同时向可能受污染影响的供水企业通报，以便水厂及早采取防范措施、迅速启动水质应急处置工艺，保障供水安全。同时，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告知饮用水源地流域的下游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便于下游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预警研判及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必要时市人民政府应当与下游行政区域的人民政府建立应急联动机制，联合建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共同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对以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告：

- (1) 初判为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2) 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环境事件；
- (3) 可能造成国际影响的省内突发环境事件；
- (4) 境外因素导致或可能导致省内突发环境事件；
- (5) 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4.3 报告形式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

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启动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1) Ⅰ级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同时报请省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省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迅速将有关情况报告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同时，市指挥部启动本预案Ⅰ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及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应在第一时间迅速到达现场，成立市现场指挥部，由市现场指挥部部署各现场工作组参与应急响应，配合上级应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Ⅱ级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同时报请省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省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启动本预案Ⅱ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及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应在第一时间迅速到达现场，成立市现场指挥部，由市现场指挥部部署各现场工作小组参与应急响应，配合上级应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Ⅲ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及时上报省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同时，市指挥部安排相应单位及人员前往现场，并成立市现场指挥部，由市现场指挥部组织部署各现场工作组参与应急响应，进行污染源排查、应急监测、现场处置、医疗救治、后勤保障等工作。

涉及跨地市级以上行政区域、超出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或者需要省人民政府负责处置的，应由市人民政府报请省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

（4）Ⅳ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事发地县（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当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事

发地县（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IV级响应。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超出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处置能力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市指挥部指令，调派现场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协助事发地县（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2 响应措施

5.2.1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组织力量进行先期处置，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和污染物性质，采取必要的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迅速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市指挥部组织现场工作组迅速实施先期处置，对于发生非正常排污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尽快查找污染源或泄漏源，通过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对于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

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可启动路面系统中建设的导流槽、应急池，或通过紧急设置围堰、闸坝、围油栏等对污染物进行封堵和收集。

5.2.2 专家研判

专家咨询组对事件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和研判，由专家判别事件等级、预警级别、应急响应等级，向市现场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5.2.3 指挥和协调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对于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指挥部上报省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对于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指挥部组织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派出或者指定现场指挥官，统一组织、指挥相应工作小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对于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事发地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5.2.4 现场处置

现场处置组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污染处置工作方案，主要针对水环境污染事件、大气环境污染事件、危化品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固体废物环境污染事件、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共计5类情景分别制定现场处置措施，现场处置组必要时协调社会应急处置机构联合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5.2.5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研判是否需要转移安置人员。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5.2.6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工作。

5.2.7 应急监测

接到有关指令后，应急监测组立即赶赴现场，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性质、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水文和地域特点，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 664-2013）、《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10）等文件要求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监测项目、范围和布点，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开展采样和监测，确定污染

物扩散的范围和浓度。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或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状况、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1）监测范围和布点

1）突发性地表水环境应急监测：现场监测采样以事故发生地点及其附近为主，根据现场情况布点采样和确定采样频次。对江河的监测应在事故发生地及其下游布点，同时在事故发生地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点）：如江河水流的流速很小或基本静止，可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水层采样；在事故影响区域内饮用水取水口和农灌区取水口处必须设置采样断面（点）。对湖（库）的采样点布设应以事故发生地为中心，按水流方向在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水层采样，根据水流流向在其上游适当距离布设对照断面（点）；必要时，在湖（库）出水口和饮用水取水口处设置采样断面（点）。

2）突发性地下水环境应急监测：对地下水的监测应以事故地点为中心，根据地下水流向采用网格法或者辐射法布设监测井采样，同时视地下水为主要补给水源，在垂直于地下水的上方向，设置对照监测井采样；在以地下水为饮用水源的取水处必须设置采样点。

3）大气环境应急监测：对大气的监测应以事故地点为中心，在下风向按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

布设对照点；在可能受污染影响的居民住宅区或人群活动区等敏感点必须设置采样点，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向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位置。

4) 土壤环境应急监测：对土壤的监测应以事故地点为中心，按一定间隔的圆形布点采样，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深度采样，同时采集对照样品，必要时在事故地附近采集作物样品。

(2) 监测项目

1) 地表水：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BOD₅、氨氮、总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和粪大肠菌群。参照地区污染物的特性，适当选取有关项目。

2) 饮用水源地（含井水）：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BOD₅、氨氮、总氮、总磷、铜、锌、氟化物、铁、锰、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和粪大肠菌群。参照地区污染物的特性，适当选取有关项目。

3) 地下水：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性酚、总氰化物、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砷、汞、镉、六价铬、铁、锰、大肠菌群。参照地区污染物的特性，适当选取有关项目。

4) 土壤常规监测：pH、阳离子交换量、镉、汞、砷、

铜、铅、铬、锌、镍、六六六、滴滴涕、六种多环芳烃、稀土总量。参照地区污染物的特性，适当选取有关项目。

5) 大气监测：视污染物种类确定。

5.2.8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5.2.9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2.10 社会动员

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5.3 响应终止

当突发环境事件的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

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的情况下，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响应的单位决定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6 后期工作

6.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开展环境污染损害评估，及时查明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应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生态环境修复的依据。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方法按照生态环境部的相关规定执行。

6.2 事件调查

（1）突发环境事件终止后，参与应急工作的单位或现场工作组要及时总结应急工作情况，报送市指挥部。市指挥部在汇总相关情况的基础上总结事件经验教训，对事件发生过程、应急救援处置情况、经验教训、事件启示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总结报告；

（2）市指挥部组织有关人员对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过程进行评估，包括现场调查处理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等，并根据评估情况，及时修订预案；

（3）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市指挥部配合省人民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原因、性质、责任等开展调查处理，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调查处理情况。

6.3 善后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市及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及时组织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并要求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继续实施环境监测、污染治理等应急措施，防止造成次生、衍生环境污染。

市及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及时返还被征用的财产；财产被征用或征用后毁损、灭失的，要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7 信息发布

市委宣传部及相关部门应通过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8 应急保障

8.1 队伍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要不断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和技术支撑队伍建设，建立市、县（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综合性救援队伍，依托大型国有骨干企业以及社会化专业环境应急救援机构的应急救援力量，组建揭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综合性救援队伍；探索通过市场化方式，

委托当地有应急处置能力的环保技术单位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技术处置。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优化相关咨询机制和管理程序，及时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供技术与决策支持。加强应急队伍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强化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建设，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8.2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市有关部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要，提出项目支出预算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后执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保障环境应急装备及能力建设方面的资金。

8.3 物资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并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商务、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需要。

市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要加强危险化学品、各类常规和特殊污染物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相关装备和物资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

8.4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水利、海事等部门要健全公路、铁路、水

路、航道等紧急运输保障体系，负责组织提供应急响应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8.5 通信保障

市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相关通信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讯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

市生态环境局和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全天候值班值守制度，确保值班电话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系统的作用，确保应急期间信息上传下达及时，能够统一准确调动有关人员、物资迅速到位。

8.6 技术保障

市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建立科学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加快引进生态环境大数据技术，实现环境应急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提高环境应急决策的科学性。

8.7 安全保障

市指挥部应当制定或建立应急避险场所，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制度，确保紧急情况下周边人群安全、有序的疏散。后勤保障组应当保障现场工作小组成员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保障应急监测人员、现场处置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安全。

8.8 气象服务保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关的气象监测预报，防止和预防极端气候条件对应急工作造成不良影响，必要时对突发环境事件区域进行加密气象监测。

9 监督管理

9.1 演练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本预案应急演练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工作。

9.2 宣传

市委宣传部协调指导生态环境部门结合每年的世界环境日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手段，广泛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的法律法规、政策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知识的宣传，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应急救援基本知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自救、互救能力。

9.3 培训

市人民政府要根据职责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管理教育培训工作，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知识培训和突发环境事件预防以及应急救助等方面的教育；加强对环境应急从业人员的培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

10 责任与奖励

10.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个人及专家，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 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使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3)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10.2 责任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未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

(2) 未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3) 未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5) 盗窃、贪污、挪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6) 阻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其他危害的。

11 附则

(1)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修订并解释。

(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3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揭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揭府办函〔2013〕48号）自即日起废止。

(4) 术语及定义

1)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2)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3) 泄漏处理：泄漏处理是指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有毒气体等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4)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

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5) 应急响应：指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6) 应急救援：指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故危害和防止事故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故损失的措施。

附件：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附件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地级以上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

断的；

（6）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事件分级依据引自《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应内容。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对举报非法加油站点（车）实施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2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揭阳市对举报非法加油站点（车）实施奖励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5日

揭阳市对举报非法加油站点（车） 实施奖励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严厉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活动，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非法加油站点（车）违法违规经营问题，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切实维护我市经济和社会秩序，结合《揭阳市关于打击整治“黑油站”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揭市公传〔2019〕484号）等文件精神

神和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以确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为目标，以防范遏制各类事故为重点，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非法加油站点举报奖励，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深入打击违法违规建设加油站点、经营成品油等行为，净化成品油市场环境，构建合法经营、竞争有序的成品油经营格局，促进成品油合法经营行业稳定、有序、健康发展。

三、奖励对象

对举报本市范围内非法加油站点（车）线索并经查证属实的第一举报人，将给予奖励。

四、奖励标准

（一）举报一辆流动销售桶装汽油的车辆或者一个黑加油点，奖励2000元；

（二）举报一辆改装流动加油车，奖励3000元；

（三）举报一个黑加油站，奖励6000元；

（四）举报一个生产成品油黑窝点，奖励10000元；

（五）举报其他涉及非法成品油经营的违法犯罪行为，

视情况给予相应奖励。

五、奖励原则和条件

（一）举报奖励原则

1. 举报奖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举报时须同时提交姓名和联系电话；对匿名举报的，在破案后能够联系到举报人，且举报人愿意领取奖励的，应当给予奖励。

2. 同一线索由多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多人举报但是举报内容有重大区别，对于案件查处确有不同帮助的，按同一举报案件奖励标准，酌情分别给予奖励。

3. 同一举报人在多地多部门举报同一线索的，不重复奖励。

4. 举报人应自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到本地区发改部门，凭本人身份证明领取奖励，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举报奖励条件

奖励举报非法加油站点（车）违法违规经营问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有明确举报对象、具体举报事实；
2. 举报内容未被相关职能部门掌握，或者相关职能部门虽已掌握，但是举报人反映的内容更为具体详实且在查处、扩线经营、深挖幕后违法犯罪嫌疑人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3. 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并据此破获非法加油站点违法犯罪案件或成功查获嫌疑人。

六、资金渠道及奖励方式

按照属地实施管理原则,举报奖励资金由各县(市、区)财政部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负责核拨。

举报奖励资金由各县(市、区)发改部门会同相关办案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向案件所属县(市、区)财政部门申报并负责发放。

七、举报方式

欢迎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打击非法加油站点(车)行动,踊跃举报非法加油站点(车)违法经营行为。举报电话:市民服务热线12345或110电话。

八、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举报非法加油站点(车)实施奖励的通告》发布之日起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县 (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耕地 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2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6日

揭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新时代耕地保护战略,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守住全市耕地保护红线,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9〕20号）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是指市人民政府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考核（以下称市考核工作），每年开展1次。

第三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节约集约用地任务、“三旧”改造任务和土地执法监督工作负责，县（市、区）长、管委会主任为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市考核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以下统称市考核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逐年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责任书涉及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按照市国土空间规划（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分解的指标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节约集约用地、“三旧”改造等任务指标，按照市人民政府下达的任务确定。市考核部门每年可根据工作实际，适时提出调整完善考核指标及相关内容的建议，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

第六条 全市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确定的县（市、区）耕地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数据，备案确认的补充耕地面积

数据、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数据、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分等定级成果等，作为考核依据。

第七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按照国家统一规范，加强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的动态监测，每年向市考核部门提交监测调查资料，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市考核部门依据自然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以及耕地质量监测网络，采用抽样调查和卫星遥感监测等方法手段，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情况进行核查。

第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遵循客观、公开、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并重的原则，考核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结果采用评分制，满分100分，其中，耕地保护指标占70分、节约集约用地指标占10分、“三旧”改造指标占10分、土地执法监督指标占10分。

第九条 考核采取以下步骤：

（一）制定方案。每年4月上旬前，市考核部门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印发年度考核方案，安排部署考核事宜。

（二）自评考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本办法和考核方案的规定，对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打分，形成书面报告，于每年4月中旬前报送市考核部门。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总结、自评情况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三)实地检查。市考核部门组织考核组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进行实地检查,按照评分细则逐项检查评分。

(四)综合评价。市考核部门结合各地自查、实地检查和相关督察检查等情况,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形成考核结果报告。考核得分60分以下(不含60分)为考核不合格。

(五)考核通报。考核结果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在全市范围内通报。

第十条 考核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表彰资格:

(一)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有任意一项指标未完成的。

(二)未完成市下达的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未完成“三旧”改造年度计划指标的。

(三)因耕地保护工作不力,被国家有关部门、省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约谈或问责的;存在违法用地国家级挂牌案件或明确与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相挂钩的违法用地省级挂牌案件且未按期结案的(市考核部门上报考核结果时,尚未到结案期限的,结案情况作为下一年度表彰资格依据);土地卫片执法检查、自然资源例行督察等督察检查发现违法

用地较为严重的；因耕地保护工作不力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的。

（四）财政、审计部门检查监督发现耕地保护专项资金使用存在重大违法违纪问题的。

（五）省市县耕地保护相关工作检查中发现弄虚作假、项目工程建设质量低劣的。

第十一条 根据考核结果，市人民政府对认真履行责任目标且成效突出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给予表扬，市有关部门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和耕地质量提升资金时予以倾斜。对考核不合格或考核发现问题突出的县（市、区），责成提出整改措施，限期进行整改，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整改期间暂停相关县（市、区）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

第十二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列为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抄送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粮食安全责任考核、领导干部问责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下一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具体评分细则由考核部门另行制定。《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揭府办〔2014〕71号）同时废止。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惠来风电项目建设指挥部组建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在更高层面系统谋划推进揭阳市惠来风电项目建设，构建跨部门、跨区域、全局性的指挥机制，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总指挥部组建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9〕367号）有关精神，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惠来风电项目建设指挥部。组建方案如下：

一、工作机构及职责

设立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和专项工作组，共同推动惠来风电项目建设。

（一）指挥部。领导、协调、指挥推进惠来风电项目谋划、建设、运营工作，协调解决惠来风电项目建设中存在的管理体制机制问题，推动项目建设管理从“串联”向“并联”转变，总体协调、指挥推进惠来风电项目规划建设。

（二）指挥部办公室。筹办指挥部全体会议和部分成员单位参加的工作会议；组织研究提出揭阳市惠来风电项目建设清单，拟订项目投资建设计划，按照“并联”工作要求编制任务分解表（作战图），经指挥部审议后印发实施；积极

跟进各项工作任务进展并定期通报有关情况；收集揭阳市惠来风电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及时组织协调并做好跟踪督促；研究加快揭阳市惠来风电项目的政策建议；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专项工作组。按照推进项目建设各专项工作分别设置专项工作组，负责协调、推进揭阳市惠来风电项目建设各项工作。收集专项工作任务存在的问题，及时组织协调并做好跟踪落实。各专项工作组的设置根据推进项目工作的需要，由揭阳市惠来风电项目建设指挥部适时进行调整。

二、指挥部组成人员

指 挥 长：张 科 市长

副指挥长：陈定雄 常务副市长

成 员：袁文键 市政府秘书长

王 辉 市政府副秘书长

蔡淡群 惠来县委书记

肖辉生 惠来县代县长、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管委会副主任

黄克新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陈晓青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洪创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卢荣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春明 市财政局局长

江玉城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全录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张自旺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方 宙 市水利局局长
王晓龙 市商务局局长
柳沐荣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洪少伟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黄少斌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江少明 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邹武涛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陈宇翔 揭阳海事局局长
陈贤彬 揭阳供电局执行董事
王 斌 中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揭阳市前詹风电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冯文锦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谢继宏 GE海上风电中国区供应链总经理
钱志康 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总经理、揭阳亨通海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 涛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海上运营部总经理
黄镇亮 深圳伟业集团惠来县惠港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
严志兵 浙江宁水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魏 浩 中广核新能源（揭阳）有限公司负责人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陈定雄常务副市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挥部相关成员单

位根据工作需要参与办公室工作。

三、指挥部办公室组成人员

主 任：陈定雄 常务副市长

常务副主任：洪创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副 主 任：王 辉 市政府副秘书长

蔡淡群 惠来县委书记

肖辉生 惠来县代县长、大南海石化工业
区管委会副主任

黄镇城 惠来县临港产业园建设领导小组
副组长、惠来临港产业园筹建领
导小组组长

成 员：杨小勇 惠来县副县长

郑映锦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黄涌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林勇慎 市财政局副局长

林声彤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郑冠英 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林远辉 市商务局副局长

黄伟彬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办公室日常工作由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根据工作需要可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及揭阳市惠来风电项目业主单位抽调人员组成临时专班。

四、专项工作组构成

专项工作组由6个领域专项工作组构成，负责协调推进

具体项目建设工作，根据推进项目工作的需要，由揭阳市惠来风电项目建设指挥部适时对各专项工作组的设置进行调整。

（一）立项报批工作组

组 长：黄克新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组 员：郑海涌 惠来县委常委

郑映锦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黄涌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二）征地拆迁工作组

组 长：肖辉生 惠来县代县长、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管委会副主任

组 员：胡锡潮 惠来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提名人选

林声彤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黄涌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三）用地、用海报批工作组

组 长：江玉城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组 员：胡锡潮 惠来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提名人选

林声彤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黄涌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四）环评报批工作组

组 长：王全录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组 员：胡锡潮 惠来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提名人选

郑冠英 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黄涌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五）外商投资服务工作组

组 长：王晓龙 市商务局局长

组 员：肖辉生 惠来县代县长、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管委会副主任

林远辉 市商务局副局长

黄涌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六）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组

组 长：肖辉生 惠来县代县长、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管委会副主任

组 员：杨小勇 惠来县副县长

林声彤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郑冠英 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吴舜凯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黄伟彬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王凤明 揭阳水利局副局长

陈如生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李凯曼 揭阳供电局副局长

黄涌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五、运作机制

建立指挥部全体会议、办公室工作例会、专项工作组调度机制3个层次协调机制，以及按地区、按职能分工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协调机制和部门专项协调机制。

（一）指挥部全体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1次全体会议

（或根据需要召开工作会议），主要听取重大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审议项目建设计划；协调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经协调无法解决的，应及时报请总指挥部全体会议（或工作会议）协调解决；研究部署下阶段工作安排；研究相关重要政策措施。

（二）办公室工作例会。原则上每月召开2次工作例会，通报落实指挥部部署的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研究提出后续具体工作安排；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中的跨部门事项；研究需提交指挥部全体会议审议或协调事项。

（三）专项工作组调度机制。各专项工作组要按照指挥部（办公室）下达的“作战图”等各项工作任务有关要求，建立旬调度机制，实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展，并根据工作需要，第一时间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议研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会议由各专项工作组组长单位进行筹备、组织、召开，并进行会议记录形成会议纪要报办公室。经协调无法解决的，应及时报请指挥部全体会议（或工作会议）协调解决。

（四）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协调机制。非跨县（市、区）重大项目，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作为专项工作组组长，要亲自抓项目协调工作。跨县（市、区）重大项目，沿线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同志作为指挥部和专项工作组成员，要按照指挥部工作部署，落实地方人民政府（管委会）主体责任加快推进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及时协调项目建设涉及本地区有关事项。县（市、区）需要市层面协调的事项，应及时报请

指挥部办公室或各专项工作组协调，重大事项提交指挥部全体会议（或工作会议）协调解决。其中：

惠来县负责总体协调区域内重大风电项目立项报批、征地拆迁、用海用地报批、环评报批、整体搬迁、基础设施等建设工作，联系、协调、收集惠来风电有关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五）部门专项协调机制。市直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建立工作机制，加强管理理念和机制创新，优化工作流程，及时协调办理涉及本部门业务事项，并对口跟踪协调国家、省有关部门。经协调无法解决的事项，应及时报请分管市领导或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重大事项提交指挥部全体会议（或工作会议）协调解决。其中：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协调揭阳市惠来风电项目立项审批，协调疏港铁路建设，对口跟踪协调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省铁投集团、中国铁建等有关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业务事项，协助协调推进揭阳市惠来风电项目建设，对口跟踪协调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市商务局负责商贸及外商投资领域的业务事项，协助协调推进揭阳惠来风电项目建设特别是外商投资项目建设，对口跟踪协调国家商务部、省商务厅。

市财政局负责配合市相关主管部门做好资金争取事宜，对口跟踪协调国家财政部、省财政厅。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揭阳市惠来风电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用海专项审批的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作，指导督促下级部门加快选址意见书及用地、用海审批办理工作，对口跟踪协调国家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

市林业局负责揭阳市惠来风电项目用林专项审批的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作，指导督促下级部门加快用林审批办理工作，对口跟踪协调国家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揭阳市惠来风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的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作，对口跟踪协调国家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揭阳市惠来风电项目配套码头、公路项目的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作，对口跟踪协调国家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

市水利局负责揭阳市惠来风电项目水土保持和防洪论证报告审批的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作，对口跟踪协调国家水利部、省水利厅。

市审计局按照指挥部工作部署，做好支持揭阳市惠来风电项目建设的审计监督和保障工作。

六、信息通报及工作联络

（一）建立联络员制度，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指定熟悉业务的科级干部担任本单位联络员，加强日常工作对接，于1月17日前将联络员的姓名、职务、手机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建立旬报、月报制度，各专项工作组的组长单位

负责收集各专项工作任务进展，于每月3日前向指挥部办公室上报上月有关工作进展情况表（详见附件1），每月8日、18日及月底前2天向指挥部办公室上报工作情况旬报表（详见附件2）。

（三）指挥部办公室结合揭阳市惠来风电项目建设工作，适时通报揭阳市惠来风电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附件：1、揭阳市惠来风电项目进展情况表

2、揭阳市惠来风电项目工作情况旬报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0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有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有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的通知》（粤办函〔2019〕360号）有关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有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认真对照清单内容，落实对主管行业领域食品安全工作的管理责任，加快完善食品安全治理的制度和措施，实现全链条、全流程监管。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参照市的做法，抓紧制定本地区有关职能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进一步压实各部门在食品安全工作中的行业管理责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6日

揭阳市有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

事权清单	
序号	部门
1	市委宣传部
2	市委政法委
3	市委网信办
4	市发展改革委

1. 负责指导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市直各新闻单位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新闻宣传。

2. 负责配合、指导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社会舆论引导工作。
1. 牵头推动完善有关食品安全执法司法政策。

2. 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政法机关依法办理重大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

3. 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在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平安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开展食品安全安全考核评议工作。
1. 负责协调食品安全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2. 协调食品安全有关部门开展网络举报和谣言治理等工作。
1. 衔接平衡食品安全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重大发展政策。

2. 协调推进食品安全领域重要经济体制改革。

3. 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重大食品安全建设项目。

4. 负责协调食品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5. 组织、指导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监测。

	6. 组织、指导县（市、区）政策性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储备粮质量安全监管。 7. 负责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8. 牵头对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粮食安全市长负责制关于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要求的情况进行考核。 9. 组织拟订地方粮食质量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	
5	市教育局 1. 负责组织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食品安全科普教育，通过多途径向学生普及食品安全科普知识。 2.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市学校食品安全管理规范、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督促检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4. 负责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品安全日常管理，组织开展学校食堂日常食品安全自查；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在校学生的供餐企业等的食品安全检查。 5. 负责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食堂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	
6	市科技局 1. 负责将食品安全科技研究工作纳入科技创新发展规划，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科技支撑。 2. 负责将食品安全重大科学问题和核心关键技术研究的项目列入市科技计划，并提供专项经费支持。 3. 负责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和措施，支持食品安全科技人才工作。	

7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1. 负责组织拟订食品工业产业政策并协调落实，监测分析食品工业运行态势。 2.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指导食品工业企业加强质量管理能力建设。 3. 负责指导食品工业企业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
8	市公安局	1. 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打击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协调处置重大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侦办工作。 2. 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指导督促全市公安机关依法依规办理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的涉嫌食品安全犯罪案件及拟适用行政拘留违法案件。
9	市民政局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级民政部门加强对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督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和关键岗位人员培训，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10	市司法局	1. 负责有关食品安全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负责指导有关食品安全的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清理、编纂工作。 2. 负责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执法单位依法行政工作。 3. 负责办理向市人民政府及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的食品安全行政复议案件。 4. 指导相关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食品安全法制宣传教育。 5. 组织引导律师等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依法处理工作提供法律服务。

11	市财政局	1. 参与研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和行业发展规划，研究提出财政支持政策。 2. 负责安排市级食品安全相关部门预算和市级对地方食品安全监管方面的转移支付资金，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完善资金管理办法。 3. 会同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监管有关财政财务法规、制度和预算执行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技工院校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及相关标准规范，并推动实施。 2.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对技工院校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督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和关键岗位人员培训，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13	市生态环境局	1. 负责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 2. 组织开展土壤生态环境监测、调查评估、预警，定期发布土壤生态环境信息。 3. 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配合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研究制定食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管理制度。 4. 统一负责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工作。

1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配合市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相关标准规范，并推动实施。 2.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对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工地食堂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督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和关键岗位人员培训，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15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与市市场监管局共同研究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指导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 3.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清洁生产 and 生态循环农业建设。 4.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承担肥料有关监督管理以及农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负责监督管理兽药饲料及其添加剂质量安全。 5.指导水产健康养殖，组织水生动物植物病害防控。

16	市商务局	1. 负责推动全市重要产品溯源公共服务平台工程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牵头建设肉类、蔬菜等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 2. 负责全市商务诚信体系建设,建立食品流通领域企业诚信标准评价体系,指导和组织开展食品流通领域企业信用评级工作。 3. 会同相关部门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冷链信息化水平。 4.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17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	1.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旅游场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2.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A级景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18	市卫生健康局	1. 根据国家、省制定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方案,实施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任务。 2. 向市市场监管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与农业行政部门相互通报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 3. 配合国家、省开展食物消费量调查等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4. 接受省委托做好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 5. 协助省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和食品安全标准信息公开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中的问题予以指导、解答。

19	市市场监管局	1.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组织指导较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2.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3. 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4.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研判、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5. 组织实施全市食品生产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6. 在职能范围内组织开展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7. 在职能范围内组织开展特殊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8. 配合开展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推动食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9. 负责组织指导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工作。
20	市城管执法局	负责指导、协调市区各区域城管执法部门按职能对辖区内违反下列行为进行查处: 1. 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建成区内排放生活污水的行政处罚权。 2. 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权及有关行政强制措施;对违法违规设置户外食品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及有关行政强制措施。 3. 负责依法查处占用市区城市道路、农贸市场周边等公共场所饲养、屠宰、经营畜禽等行为。

21	市林业局	1. 负责食用林产品种植养殖等生产环节（含产地环境）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风险评估工作。 2.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22	揭阳海关	1. 负责履行食品进出口监管职责。 2. 负责组织开展进出口食品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实施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4.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和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工作。
23	普宁海关	1. 负责履行食品进出口监管职责。 2. 负责组织开展进出口食品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实施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4.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和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规定》的通知

揭府〔202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揭阳市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第六届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日

揭阳市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行政复议体制和工作机制，规范我市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发挥行政复议在解决行政争议、化解社会矛盾、建设法治政府中的作用，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以及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揭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是指依照行政复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有关规定，由市政府作为市一级行政复议机关，集中行使市政府及市直具有行政复议职责的部门（不包括中央、省垂直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直部门”）的行政复议权，市直部门不再行使行政复议权。

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实行“集中受理、集中审理、集中决定”运行机制。

第四条 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的行使，应当遵循合法、公开、公正、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坚持行政复议和行政协调相结合，推行行政指导，引导公众参与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市政府负责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实施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监督；具体工作由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承担。

第六条 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行政复议委员会”）是市政府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的议决机构，具体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代表市政府集中行使市政府及市直部门的行政复议权，行使重大、疑难、复杂行政复议案件议决权。

第七条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作为市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授予行政复议机构的法定职责，承担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集中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 （二）组织行政复议案件审查、调查、调解、听证、开庭审理；
- （三）决定行政复议案件的中止、恢复审理；
- （四）提出行政复议案件初审意见；
- （五）草拟行政复议文书及文书送达；
- （六）负责不服市政府行政复议决定提起的以市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七）承办向市政府申请行政赔偿案件的审查、调查、调解等工作；
- （八）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及市政府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
- （九）指导、监督、协调全市行政应诉工作；
- （十）对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复议法律法规的行为，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意见；
- （十一）办理市政府和市行政复议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政府赋予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行使以下职权：

- （一）决定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 （二）决定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期限的延长。

第八条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任委员和非常任委员组成。

主任委员由市政府分管司法行政工作副市长兼任，副主任委员由市政府秘书长、市司法局局长兼任。

常任委员由市直有关部门的领导及有关人员组成。非常任委员实行聘任制，由市政府聘任，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任，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执业律师等人员中选任。市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委员人选进行调整。

第九条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通过召开全体会议和行政复议案件审查会议开展工作。

第十条 行政复议案件审查会议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主持人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或其指定的委员担任，按照委员专业特点，每次选择3名（含3名）以上单数委员参会，其中非常任委员应当占参会委员的半数以上。

第十一条 参加行政复议案件审查会议的委员对案件进行议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以投票方式表决，过半数方为有效，形成行政复议案件议决意见。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议决意见拟制行政复议决定法律文书，报市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或授权的副主任签发。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二条 行政复议案件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受理。

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后市直部门不再直接受理行政

复议申请。

第十三条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集中受理以下案件：

（一）申请人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的；

（二）申请人对市直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选择向市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的；

（三）申请人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选择向其上一级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的；

（四）申请人对市政府派出机构（管委会）的工作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向市政府及市直部门申请行政复议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申请人可以通过行政复议受理窗口、邮寄等方式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第十五条 申请人书面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载明下列事项：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公民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住所、邮政编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邮政编码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 (二) 被申请人的名称;
- (三) 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 (四) 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 (五) 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范围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 直接向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市直部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 市直部门应当接收, 并应当在收到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的2个工作日内转送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 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等在作出行政决定并书面告知行政管理相对人依法享有救济途径时, 应具体告知如需提起行政复议的, 直接向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提出。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的事项, 在法定申请行政复议期限内向信访部门申诉的, 信访部门应当告知申诉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九条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7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送达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之日起10日内, 提出书面答复, 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

其他有关材料。

第三章 审理与决定

第二十条 行政复议案件立案受理后，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应组织2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对案件进行审理，提出处理意见，拟制行政复议决定。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将案件移交市直部门等进行初审，有关部门应当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对案件初审，形成初审意见，报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十一条 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召开案件审查会议进行议决。

第二十二条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过程中，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行调查、检查或现场勘查；
- （二）查阅、调取、复制、拍摄、录制有关证据材料；
- （三）组织召开调查会、听证会进行证据质证和事实调查；
- （四）对重大、复杂或者事实争议较大的行政复议案件组织开庭审理；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三条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二十四条 行政复议人员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时，应当

审查以下内容：

- （一）申请人的请求和理由；
- （二）被申请人答复的事实和理由；
- （三）被申请人是否具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主体资格和职责权限；
- （四）被申请人是否履行法定职责；
- （五）具体行政行为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适用的依据是否正确；
- （六）具体行政行为的程序是否合法、正当；
- （七）具体行政行为是否适当；
- （八）其他需要审查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行政复议当事人要求听证或开庭审理且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认为有必要进行听证或开庭审理的，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听证或开庭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或行政复议人员与案件当事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应当申请回避。

主任委员的回避由市长决定，副主任委员的回避由主任委员决定；常任委员、非常任委员的回避，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决定；行政复议人员的回避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决定。

第二十七条 行政复议申请人、第三人可以亲自参加行政复议，也可以委托1至2名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应当派员参加行政复议，不得以任何

理由拒绝。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当委托本单位相关的工作人员参加行政复议，不得仅委托政府法律顾问参加行政复议。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案件由市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九条 行政复议决定书、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行政复议调解书、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等行政复议决定法律文书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或授权副主任签发，加盖“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印章。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签发，加盖“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印章。

其他文书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签发，加盖“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印章。

第三十条 行政复议文书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统一送达。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复议决定作出之后引起的行政诉讼，被告为市政府的，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参加诉讼。

第三十二条 审结的行政复议案件，其案卷统一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归档、保管。

第三十三条 市直部门应当指定一名熟悉本单位业务人

员作为行政复议工作联系人，负责与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协调联系，配合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工作，按时完成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交办的任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活动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市财政予以保障。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关于杨子远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批准：

杨子远同志任市民政局副局长。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3日

关于陈旭彬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批准：

陈旭彬同志任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免去其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支队长职务；

钟德坤同志任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支队长，试用期1年；

林剑华同志任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支队长，免去其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支队长职务；

吴胜孚同志任市公安局警卫支队支队长，试用期1年；

郭创龙同志任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支队长，试用期1年；

李少鹏同志任市公安局巡逻警察支队支队长，免去其市公安局水上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潘正贵同志任市公安局水上警察支队支队长，试用期1年；

林旭建同志任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校长、市公安局培训中心主任，试用期1年；

陈培和同志任广东省公安厅揭阳潮汕机场口岸签证办事处主任，免去其揭阳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校长、市公安局培训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温宝华同志的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支队长职务；

免去洪宇宏同志的市公安局警卫支队支队长职务；

免去陈锡辉同志的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免去袁延国同志的市公安局巡逻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免去林宏非同志的揭阳市拘留所所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3日

关于杨燕斌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批准：

杨燕斌同志任揭阳广播电视台总编辑、副台长，试用期1年。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18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39号

邮政编码：522000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3) 8234386

传真号码：(0663) 8213851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查阅。